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发放通知

经上级批准，我院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放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1、以下四类考生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学院机械工程楼 Z812 房间自取录取通知书。

(1)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为我院硕士研究生的考生；

(2) 网报备用信息中填“自取”的考生；

(3) 邮政编码为“100044”的考生。

(4) 在招生系统修改地址为“自取”的考生。

2、**少数民族骨干生、单考生**的录取通知书由学校**研招办**发放。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到逸夫楼东 801 室领取。

3、**国防生**通知书在**选培办**领取。

4、**非定向考生**：非应届生档案不到者录取通知书缓发，应届生档案最晚必须在报到前调至我校。**定向考生**：定向考生协议不到者录取通知书缓发。

5、**其余考生**录取通知书将按本人网报时填写的个人通讯地址或招生系统中修改后的地址以特快专递（EMS）方式分批寄出。

注意事项：

1、通知书相关资料包括：**录取通知书原件、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入学交费通知、新生选课注意事项、含中行卡等材料的小信封（本校应届录取考生使用原有中行卡，不再另行办理）。**

2、《中国银行银行卡签收单》每名开卡考生一份，已和银行卡一起装在小信封中，该签收单由考生本人填写并签名，开学后统一与身份证复印件交计财处。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6.6.21